

来广州!乐享赛事

检察监督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护航

亮点

□本报记者 张子璇
通讯员 翁诗

11月的广东广州,三角梅热烈绽放,以中华白海豚为原型设计的吉祥物“喜洋洋”“乐融融”憨态可掬,“激情全运会,活力大湾区,魅力新广州”的标语随处可见……随着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下称“十五运会”)的举行以及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下称“残特奥会”)的即将开幕,世界的目光正聚焦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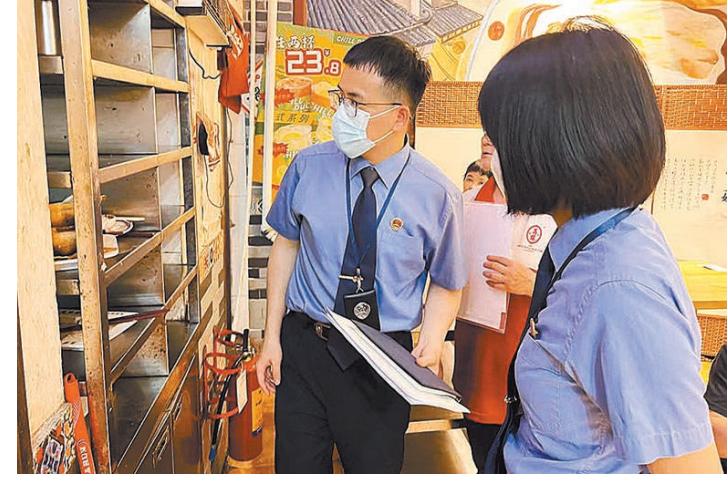
全运时间,广州时刻。当赛事热潮席卷全城,广州市检察机关也正以法治力量在“食、住、行”领域筑牢安全保障防线。近日,记者跟随检察官走进一线,见证这场与赛事同行的“法治守护”。

拧紧美食的“安全阀”

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周边,早茶店的蒸笼冒着热气,烧腊铺的香气伴着观赛人群的脚步弥漫街巷,但在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主任龙景眼中,这烟火气里的食品安全,是必须守住的“赛事底线”。

今年4月,龙景就曾带队在体育中心周边餐饮场所参与食品安全排查。“十五运会期间人流密集,食品安全不能马虎,要守护广府美食招牌,更得守好每个人的健康防线。”彼时的叮嘱,如今已变成常态化的监督。

作为赛事核心区,天河区检察院聚焦场馆周边两公里餐饮场所,排查卫生管理、食品贮存、餐具消毒等关键环节,发现11家店铺存在后厨积水、食材混放、餐具未密封等问题。该院迅速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联合复查与规范指导。



今年5月,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检察官调查厨垃圾、餐具消毒情况。

如今,记者跟随检察官“回头看”时了解到,食材已按生熟分类存入专用冷藏柜,消毒柜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排水口加装防臭装置。

据悉,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行政机关共出动执法人员检查餐饮单位869家次,组织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52批次,同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赛事进行时,我们的监督也不能松懈,要让每位观众在享受赛事的同时,吃得安心、吃得舒心。”龙景说。

打开酒店的“方便门”

“扶手高度刚好,轮椅转弯顺畅!”近日,广州南沙珠江三角洲世贸中心大厦酒店的无障碍客房内,受邀体验检阅整改情况的残疾人代表梁先生一边转动轮椅一边满意地说。这处贴心的改造,源于南沙区检察院赛前的专项监督。

今年2月,南沙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发现,辖区部分酒店未依法规范配置无障碍客房,影响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出行及住宿安全,遂于2月19日依法立案。3月,南沙区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残疾人代表、港澳

籍检察听证员、行政机关代表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观察员全程参与。

为精准满足残疾人住宿需求,该院还创新引入“云勘验”黑科技,用0.1毫米精度的激光扫描仪复刻客房,配合720°全景拍摄,将扶手高度、通道宽度等数据转化为三维模型。依托该“云勘验”系统,听证会上检察官只需滑动指尖,三维模型便能任意旋转拆解,让参会人员身临其境感知证据细节,实现听证会从“平面化举证”迈向“空间化论证”。

听证会后,该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辖区酒店无障碍客房实质性达标。

整改效果立竿见影,在“回头看”行动中,残疾人代表与港澳籍“益心为公”志愿者一同进行实地测试,酒店无障碍客房已全部按需加宽门框、降低台面、改用推拉门。“全过程、个性化的关怀让我少了许多顾虑,多了几分安心。”残疾人代表陈女士在亲身体验后说。

铺平出行的“顺畅路”

“经过整改,这里的无障碍设施焕然一新,不仅方便了群众出行,也同步提升了市容环境。”近日,在海珠区滨

江东路,“益心为公”志愿者吴先生沿着平整的盲道稳步前行,由衷赞叹。作为残特奥会运动员出行的重要保障,海珠区检察院将监督重点投向无障碍交通设施,全力破解“最后一米”出行难题。

海珠区集中了广州塔、琶洲等赛事相关场所,人流量大、通行需求复杂。赛前,检察官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社区走访收集线索,排查出辖区停车场未依法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设施建设不规范、盲道缺失或被占用等“堵点”。

“无障碍设施建设是保障特定群体出行的重要举措,必须在赛前整改到位。”海珠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温璐欣告诉记者,该院立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迅速整改有关问题近30处,同时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协同推动行政机关落实整改,加强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管护和宣传引导,对规模大、人流量大的商圈、公园以及旅游景区建立重点监测巡查机制。

除了交通设施,文体场所的无障碍建设也被海珠区检察院纳入监督视野。今年3月,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对辖区体育场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场所开展走访调查,对未按要求设置轮椅席位、轮椅坡道、无障碍标志和引导标识,无障碍洗手间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迅速全面排查整改,加快推进“智慧+人文+无障碍”文体设施升级改造。

“既保障了出行,也让城市更有温度。赛事期间我们仍会持续跟进监督,确保通行顺畅。”温璐欣说。

从舌尖上的安全守护,到住宿时的便捷体验,再到出行中的顺畅无忧,广州市检察机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每一件“关键小事”办实办好。这份细致与温暖,让每一位参与盛会的人,都能感受到广州市检察机关的包容与贴心,这便是广州检察官献给十五运会及残特奥会的独特礼物。

第二届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开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会军 张叶青) 11月2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所指导,河南省检察院、郑州大学法学院、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主办的“第二届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河南郑州召开。来自全国19所高校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者以及来自20个省份的检察实务专家共计150余人参加会议。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出席会议。

研讨会主要围绕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研讨,理论界专家学者和检察机关实务专家从各自的研究领域出发,围绕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的法理基础、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的边界界定、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的未来展望四个单元,充分交流了理论前沿思考和实务办案经验。

研讨会在前组织开展了主题征文活动,共收到参评论文331篇,评选出优秀论文110篇。会议为获奖代表颁奖。

以辩证数据观践行正确政绩观

(上接第一版)要懂数据、用数据,充分发挥数据的分析研判功能,对履职业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面深入分析,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等检察业务的趋势、规律、特点进行研究,针对性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各级检察机关、各个业务部门要把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作为抓管理、促业务、提质效的重要任务,上级检察院既要抓本级,也要抓下级,深入研究业务数据反映的法治建设、司法工作、检察办案等方面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优化业务决策、加强业务指导、提出改进措施,做到抓业务心中有数,促工作手中有招,真正推动高质效办案。要持续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深化对履职、案件、案源“三个结构比”的研究运用——从履职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把握“四大检察”案件总体态势,有针对性地做优做强、补齐弱项;从案件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审视监督执行情况,提升检察履职整体效能;从案源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精准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渠道,与时俱进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要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把业务数据质量作为抓实“三个管理”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树立“案卡填录也是办案”“数据质量事关办案质量”的意识,做到规范填录、高效填录、精准填录,确保业务数据真实、客观、准确。

透过现象看本质,数据观背后体现着政绩观。各级检察机关要正确、理性、平和、客观、辩证地看待业务数据的升与降,立足客观、真实、准确的数据做好检察办案质效分析,引导广大检察官把注意力放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放在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更好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真正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的重要要求落到实处。

锚定“十五五”发展蓝图 谱写三秦大地检察新篇

(上接第一版)组织干警寻访革命遗址3452处,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28件,推动认定文物19处、确定文物等级25处、纳入革命文物名录71处。在监督办案的同时,举行办案故事会,编印办案札记,引导干警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奋进动力,该做法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

记者:“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是“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陕西省检察机关在守护三秦大地绿水青山方面都做了哪些工作?

王旭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陕西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关系自身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而且关系全国生态环境大局。”全省检察机关胸怀“国之大者”,聚力当好生态环境检察卫士,坚决筑牢秦岭区域、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三大屏障”。

生态环境案件具有高度复合性、专业性特点,有必要融合履职、统筹施策。省检察院统筹指导全省生态环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设立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统一管理案件线索,指挥案件办理、调配办案资源。根据生态功能分区及环境系统保护需要,在市县检察院组建专门办案团队,集中攻坚重点案件。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570件,办理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10365件,13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秦岭是中华民族的祖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先行区。我们会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与豫渝川甘青等省(市)检察院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划协作办案机制。认真开展野生鸟类保护及专项打击行动,积极参与秦岭违规穿越探险专项整治,聚焦大熊猫等“秦岭四宝”以及红豆杉、野生兰花等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协同有关部门深化刑事打击、民事救济、行政监督和公益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记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陕西检察在强化检察监督方面有什么做法和谋划?

王旭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国家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置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我们将法律监督融入执法司法全过程,共同促进严格执法规范司法。比如,在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方面,注重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对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对裁判无误的申请监督案件依法驳回并做好释法说理。在促进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方面,注重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强化诉讼活动制约配合,发挥程序保障作用,特别注重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提升逮捕、起诉工作的质量。

检察机关是一个有机整体,必须以系统思维完善法律监督机制。2022年,我们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将原分散在西安、铜川、安康的4个铁路和监所检察院,优化设置为秦岭北麓、秦岭南麓、关中平原、陕北高原等4个由省检察院直属的基本检察院,将西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作为其上一级检察院,形成“两级五院”跨区划检察组织体系,分片集中管辖跨区划公益诉讼案件和区划院怠于或不便履责的案件,与区划院相辅相成、一体履职。三年来,跨区划院在履行原有职责基础上,督促区划院立案269件,协同办案142件,自行办案432件。

推动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是提升监督质效的重点。省人大常委会支持人大监督衔接检察监督,省委政法委推动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相互衔接,省委依法治省办促推法治监督和法律监督相互配合,省检察院与审计厅协同建立法律监督与审计监督衔接机制,进一步汇聚监督合力。同时,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推动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与配合制约、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衔接、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办案衔接与制约监督、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衔接配合等6项机制。

记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作出新的部署。陕西省检察机关在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方面有哪些创新之举?

王旭光:检察建议在推进社会治理中有独特作用。近年来,我们在省委领导下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助推相关部门尽主责、补缺位,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要求行政机关承办的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省市县均将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评范围。今年,省检察院报请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依法治省办、省委平安办第4次召开全省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评选表扬全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优秀办理件。省检察院向文物部门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社会治理的难点在基层,应当从基层基础着手破解。检察机关在乡镇、社区没有派出机构,将法律监督延伸到基层存在较大难度。2022年开始,我们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推行“线上进城乡社区、线下进综治中心”检察职能基层“双进”。2023年底,市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均进班当地综治中心,并与中心指挥平台对接。近两年收集线索6970件,成案4062件,化解矛盾纠纷3808件。2024年8月,我们将市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热线整合至省检察院,专人24小时接听、一号通办,省检察院指挥中心将来电录入业务系统,逐一办交办。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民生、涉检诉求10909件。检察“双进”工作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事例、陕西省十大法治事件。

让思想政治工作“如盐入味”

三季度,该省涉市场主体一审公诉案件审结率同比上升7.4个百分点。

其他各业务条线也立足工作实际,制定加强刑事诉讼监督若干措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深入推进醉驾依法治理工作若干措施、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相关问题会议纪要等规范,不断完善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

实践中,“执行难”问题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这一痛点,正是检察管理的着力点。湖北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制定全面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办案要点,明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法、超标的查封、虚假诉讼介入执行等五类必须监督的具体情形,推进从执行立案到执行完毕的全流程监督。今年前三季度,该省检察机关针对终本执行提出检察建议214件,同比上升38.1%。

针对部分办案人员程序观念不强,超期办案、简案慢办等问题,湖北省检察院制定本级办理案件期限规定,梳理明确135种业务类型法定或规定办案期限,并指导市县两级检察院制定本院办案期限管理规定,引导检察人员强化效率意识。同时,湖北省检察院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结时长专题监控,制发三期工作提示,推动提速办理。今年前

和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展评和讲评。

“虽然本部门有一件案件被评为优质案件,但其他案件在文书制作和使用方面也反映出不少问题。”收到评查结果通知书后,湖北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立即对评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剖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案卷管理部门。

针对案管部门核查发现的个别醉驾案件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湖北省检察院开展专项评查700件,发现4件案件存在降格处理问题,经司法责任认定,追责问责25人次,并制定《关于进一步提升醉酒驾驶刑事案件办案质效 深入推进醉驾依法治理工作的若干措施》,推动规范类案办理。

湖北省检察院“打样”之后,随即指导15个市级院随机抽选23个基层检察院办结的7517件案件开展“解剖麻雀”式评查,结合分析“三个结构比”变化趋势,开展办案质效面对面评议活动,精准指导基层业务改进提升。

南漳县检察院通过专项评查,发现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轻罪案件中对社会危险性证据调取不足、标准把握不一致,通过检警会商形成会议纪要,统一执法尺度。今年以来,南漳县公安局提请逮捕的轻罪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2%,轻罪案件诉前羁押人数同比下降18.7%。

象生动的比喻,瞬间点燃了会场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如何做”的热烈讨论。

“坚持‘铸魂’与‘除尘’并重,既要引导坚定理想信念,又要及时清除思想灰尘。”“注重‘虚功’‘实做’,让思想政治工作易于感知、直抵人心。”“把握‘自主教育’与‘外部引导’的关系,着重激发检察人员的主体意识。”“既要选树典型‘正向激励’,也要严格管理‘反向约束’。”“统筹推进‘个人需求’与‘组织安排’同频共振。”……研讨会上提出的这“五对关系”,给出了思想政治工作“如盐入味”的具体方案,引发与会人员共鸣。

“湖南省检察机关打造符合检察人员‘口味’的互动课堂,连续5年举办‘湘检青年说’,青年干部通过演说、情景剧、脱口秀等形式‘吐槽’工作困惑、分享工作感悟,让‘有意义的事’成为‘有趣味的事’。”湖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秦明兰的介绍,让关于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法的讨论气氛更为活跃。

“湖南省检察机关打造符合检察人员‘口味’的互动课堂,连续5年举办‘湘检青年说’,青年干部通过演说、情景剧、脱口秀等形式‘吐槽’工作困惑、分享工作感悟,让‘有意义的事’成为‘有趣味的事’。”湖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秦明兰的介绍,让关于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法的讨论气氛更为活跃。

重庆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梁容顺以培树“时代楷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等一批先进典型为例,介绍了以榜样示范激励创先争优的渝检范式:“先进典型是最鲜活的价值观。我们梯次选树储备,以老带新培育,深度

提炼挖掘,常态化激励宣传,达到‘墙内开花、内外都香’的良好效果。”

“我们注重强化人文关怀,健全关心关爱机制,让干部‘工作安心’;拓宽职业发展渠道,打通职业发展堵点,让干部‘事业专心’;精准提供服务保障,让干部‘生活暖心’。”江苏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朱建华表示,做好新时代检察思想政治工作要用心用情办好干部急难愁盼实事,实现事业发展、感情留人、环境留人。

当研讨会上落下帷幕,与会代表走出会场时,手中沉甸甸的不仅是会议材料,更是经过思想碰撞后形成的清晰蓝图。不少与会者感慨道:“这次会议没有空谈,全是干货。不仅搞懂了检察思想政治工作‘为何做’,更明确了‘做什么’、学到了‘怎么做’。”

“做好新时代检察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政工部门的首要职责和看家本领。”最高检政治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政工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把握特点规律,帮助检察人员思想上“解放”,工作上“解题”、政策上“解答”、生活上“解忧”、能力上“解惑”、心理上“解压”、交往上“解锁”、情绪上“解脱”,凝聚起高效质效检察履职的奋斗力量,为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提供坚实思想政治保证。

“好的思想政治工作应该像盐,但不能光吃盐,最好的方式是将盐溶解到各种食物中自然而然地吸收。”这一形